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苏园组〔2018〕38号

园区工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 高层次人才计划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园区党工委关于深化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意见》（苏园工〔2018〕71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快苏州工业园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集聚和精心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高质量建设国际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引进和鼓励更多高层次人才到园区创新创业，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获得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和园区各类人才奖项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如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苏州市“姑苏人才计划”和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创办企业专指符合第一条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最大个人股东，并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苏州工业园区的企业。

第二章 人才激励和扶持措施

第三条 “千人计划”人才安家补贴

对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可享受创业、创新长期类200万元，创新短期和青年项目类100万元安家补贴。

1、条件：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后正式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

2、申办程序：①在园区购房后（包括住宅与酒店式公寓），凭购房合同、发票、房产证和土地证等有关凭证及其复印件提出申请；②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并审核；③经组织部审批，参照科技领军人才安家补贴流程实施。

第四条 “千人计划”人才配套补贴

对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创新

创业人才，一次性给予150万元配套补贴。

1、条件：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后正式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

2、申办程序：①创新人才正式入选“千人计划”后，需与工作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服务合同，创业人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②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并审核；③经组织部审批，园区给予一次性150万元配套补贴，发放到所在单位账户，由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五条 “双创计划”人才配套补贴

对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双创人才、双创团队）的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其实际获得的“双创计划”人才资助金额，按照 1:0.5 给予配套补贴，从高不重复。

1、条件：通过在园区的工作单位申报后正式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的创新创业人才。

2、申办程序：①创新人才及团队成员正式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后，需与工作单位签订三年以上服务合同，创业人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②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并审核；③经组织部审批，园区给予一次性配套补贴，发放到所在单位账户，由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申报书、入选人才计划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胶装成

册。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其他政策细则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吸引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的优惠政策意见》（苏园工 [2016]131 号）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由苏州工业园区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67068000，园区组织部 66680988。

苏州工业园区工委组织部

2018 年 8 月 31 日